

总院住院部东4、西4地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自行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TRYZXC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总院住院部东4、西4地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1219万元, 招标人为泰州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合同估算价约49121.9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总院住院部东4、西4地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总院住院部东4、西4地面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下同)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系已在响应人单位注册并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1-09 11:30到2024-01-11 17:30

获取方式: 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 3070931459@qq.com邮箱后, 每天统一发送采购文件(发放时间每天上午11:30, 下午17:30)。采购文件免费发放。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1-12 14:35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至泰州市鼓楼南路 286 号 B3 幢 1-3 室(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1-12 14:35

开标地点：泰州市鼓楼南路 286 号 B3 幢 1-3 室（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一）采购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

（二）建设地点：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

（三）工程造价约：49121.90元

（四）工期：20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响应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七）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要求：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八）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上述（六）、（七）、（八）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响应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九）本工程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市人民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366号
联 系 人：	孙先生
电 话：	0523-89890040

电 子 邮 件： 215435773@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正方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泰州市鼓楼南路286号B3幢1-3室

联 系 人： /

电 话： 0523-8605010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